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228,550	205,498	452,296	559,217
其他收入	4	487	1,418	1,663	1,529
餐飲成本	5	(15,076)	(16,172)	(29,731)	(32,227)
合約成本	5	(154,244)	(125,451)	(301,376)	(381,405)
員工成本		(20,528)	(21,892)	(41,717)	(46,221)
折舊及攤銷		(3,252)	(3,718)	(7,177)	(7,13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092)	(15,448)	(24,686)	(29,03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143)	(1,273)	(2,283)	(2,5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97)	(6,466)	(23,875)	(28,968)
融資成本		(74)	(684)	(1,286)	(1,151)
除稅前溢利	5	13,231	15,812	21,828	32,070
所得稅開支	6	(3,938)	(5,715)	(7,495)	(8,261)
期間溢利		9,293	10,097	14,333	23,8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58	9,803	13,927	23,605
非控股權益		335	294	406	204
		9,293	10,097	14,333	23,80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10</u>	<u>1.20</u>	<u>1.70</u>	<u>2.89</u>
期間溢利		9,293	10,097	14,333	23,809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449)</u>	<u>4,205</u>	<u>(25,116)</u>	<u>8,00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u>(10,449)</u>	<u>4,205</u>	<u>(25,116)</u>	<u>8,006</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56)</u>	<u>14,302</u>	<u>(10,783)</u>	<u>31,8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1	14,008	(7,072)	31,723
非控股權益		<u>(1,607)</u>	<u>294</u>	<u>(3,711)</u>	<u>92</u>
		<u>(1,156)</u>	<u>14,302</u>	<u>(10,783)</u>	<u>31,8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65	80,943
無形資產		9,297	10,845
租賃預付款		–	146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585	14,108
		<u>14,585</u>	<u>14,10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547</u>	<u>10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286	37,8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58,674	419,067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41,482	60,6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0	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26	6,62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41
租賃預付款		–	3
可收回稅項		1,042	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46	69,831
		<u>39,446</u>	<u>69,831</u>
流動資產合計		<u>519,057</u>	<u>595,8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63,934	164,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賬款		71,283	54,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471	145,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	1,000
承兌票據		39,622	38,900
修復成本撥備		1,403	1,094
短期借款	11	58,523	62,399
應付稅項		5,490	3,787
		<u>5,490</u>	<u>3,787</u>
流動負債合計		<u>397,726</u>	<u>471,692</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121,331</u>	<u>124,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878</u>	<u>230,199</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u>6,180</u>	<u>6,71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80</u>	<u>6,718</u>
淨資產	<u>212,698</u>	<u>223,4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u>181,914</u>	<u>188,986</u>
	<u>190,094</u>	197,166
非控股權益	<u>22,604</u>	<u>26,315</u>
權益總額	<u>212,698</u>	<u>223,4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期間溢利	-	-	-	-	-	13,927	13,927	406	14,33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999)	-	(20,999)	(4,117)	(25,11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0,999)	13,927	(7,072)	(3,711)	(10,7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51,567</u>	<u>7,574</u>	<u>(8,115)</u>	<u>59,163</u>	<u>190,094</u>	<u>22,604</u>	<u>212,69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期間溢利	-	-	-	-	-	23,605	23,605	204	23,80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8,118	-	8,118	(112)	8,00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18	23,605	31,723	92	31,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46)	-	-	(46)	23,758	23,7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90</u>	<u>75,815</u>	<u>51,567</u>	<u>6,588</u>	<u>657</u>	<u>45,037</u>	<u>183,754</u>	<u>28,159</u>	<u>211,9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766)	35,9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1)	(26,2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8)	2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385)	34,140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31	106,740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46	14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46	140,8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多間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有關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的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49,680</u>	<u>102,616</u>	<u>452,296</u>
六個月的分部業績：	<u>29,612</u>	<u>(4,570)</u>	25,04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14)</u>
除稅前溢利			<u>21,828</u>
分部資產	<u>536,832</u>	<u>75,371</u>	612,20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01</u>
總資產			<u>616,604</u>
分部負債	<u>298,109</u>	<u>62,195</u>	360,304
對賬：			
承兌票據			39,6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980</u>
總負債			<u>403,906</u>
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30	-	430
折舊及攤銷	1,441	5,719	7,160
未分配：			
利息收入			-
折舊			<u>17</u>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2,616	112,767
中國大陸	349,680	446,450
	<u>452,296</u>	<u>559,21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83,110	100,776
客戶2	72,067	66,550
客戶3	46,820	59,65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餐廳營運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餐廳營運	51,754	58,012	102,616	112,767
建築合約	176,796	147,486	349,680	446,450
	<u>228,550</u>	<u>205,498</u>	<u>452,296</u>	<u>559,21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5	139	430	139
其他	362	1,279	1,233	1,390
	<u>487</u>	<u>1,418</u>	<u>1,663</u>	<u>1,52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餐飲成本	15,076	16,172	29,731	32,227
無形資產攤銷	404	74	832	134
核數師薪酬	—	—	—	—
折舊	2,848	3,644	6,345	6,9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1,605	14,884	23,663	27,917
或然租金	59	88	141	173
	<u>11,664</u>	<u>14,972</u>	<u>23,804</u>	<u>28,090</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25,214	88,331	264,500	324,727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21,956	32,364	26,319	48,979
運輸	2,180	608	3,748	2,233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1,880	2,497	3,034	3,012
其他開支	3,014	1,651	3,775	2,454
	<u>154,244</u>	<u>125,451</u>	<u>301,376</u>	<u>381,40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94	18,519	38,207	40,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	951	2,104	2,467
	<u>20,058</u>	<u>19,470</u>	<u>40,311</u>	<u>43,270</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88	-	588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357)	-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0	-	400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	26	-
匯兌差額，淨額	(14)	15	(33)	3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	(153)	649	373	1,168
當期稅項－中國	4,091	5,066	7,122	7,09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938</u>	<u>5,715</u>	<u>7,495</u>	<u>8,261</u>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958</u>	<u>9,803</u>	<u>13,927</u>	<u>23,605</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7,446	53,413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77,388	100,192
三個月以上	123,840	265,462
	<u>358,674</u>	<u>419,067</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5,376	55,47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5,217	13,829
兩個月以上	63,341	95,518
	<u>163,934</u>	<u>164,82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按年利率5.742%及4.40%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8,000,000</u>	<u>8,180</u>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C & Associates Limited (主要來自餐廳營運分部)(附註i)		
— 購買食品	—	1,343
— 管理收入	—	360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餐廳營運分部)(附註i)		
— 公司服務費	39	100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餐廳營運分部)(附註i)		
— 購買廚具	15	1,288
— 行政開支	45	288
— 管理費	84	—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再生能源業務分部)(附註ii)		
— 租金支出	109	—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來自再生能源業務分部)(附註ii)		
— 租金支出	<u>90</u>	<u>—</u>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慧玲女士控制。
 - (ii)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16	2,951
離職後福利	90	—
	<u>1,406</u>	<u>2,951</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4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52	40,889
超過五年	3,945	—
	<u>97,326</u>	<u>75,984</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公佈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349,680,000（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元446,450,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公佈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57.4MW。

本公佈期內，

（一） 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8年4月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1.56MWp 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項目合同」。
- (2) 於2018年4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玉柴營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40MWp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3) 於2018年4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萬滙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四川甘孜州鄉城84.464MWp 光伏發電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4) 於2018年4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魯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寧夏永寧縣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6.36MWp羊圈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18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蘇瑞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樂平鷓鴣光伏扶貧電站5.9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8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衢江區湖南鎮2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7) 於2018年7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3.496MW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支架系統設備購銷和安裝合同」。
- (8)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305.5KWp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合同」。
- (9)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5.51152MW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10)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光伏領跑者項目55.46024MW固定可調支架採購合同」。
- (11) 於2018年9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50.42286MW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二) 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 (1) 由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關五凌烏海47.65804MW_p光伏場區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的合約。
- (2) 由廣西西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廣西田東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廣西右江魚梁庫區里拉溝水面光伏項目27MW_p水面漂浮系統採購的合同。

上述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經營8間全服務餐廳及1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Royal Grill Ginji」、「料理番之銀次」、「明珠閣」、「PHO會安」及「Harlan's Cake Shop」，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出售餐飲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50,50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公司之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52,2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59,21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9%。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41,7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6,221,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該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輕微增加約1%至約7,1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31,000港元（經重列））。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8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8,968,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開支控制及內部管理。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3,605,000港元（經重列））。

未來前景

1. 《關於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佈該通知。該通知預計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目標為1050吉瓦。該計劃加快清潔安全能源系統的開發，有助提高太陽能行業的成本效益及應用。

2.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援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制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專案。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專案。

除本檔確定的光伏扶貧專案及利用農用地複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複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專案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3.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4.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布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0,0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7,16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4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3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按年利率5.742%及4.40%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 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8,799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性、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